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議程第V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議程第V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9及361/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26日及1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62/04-05(01)及(02)號文件]

2005年1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2005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議題 ——

- (a) 就《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
- (b)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項目(b)的討論已押後至3月份的會議。)

- 3. 黃容根議員表示，根據報章報道，政府當局剛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由2005年年初開始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黃議員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監控及管制冰鮮豬肉的措施，以及輸入冰鮮豬肉的時間表。委員同意。
-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亦建議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5年滅鼠運動。然而，由於下次會議已有3項討論議題，他建議將滅鼠運動的議題押後至2月份的會議。委員同意。

更改2005年2月例會的日期

- 5. 委員同意，原訂於2005年2月8日(即年三十)舉行的2005年2月份例會，將提前於2月1日舉行。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就“延長凍結公眾街市租金”發出資料文件。
- 7. 主席詢問為何延長凍結公眾街市租金9個月而非12個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鑒於近日經濟復甦，政府當局會提早檢討有否需要再延長凍結租金。

IV. 以暫准牌照經營的食肆的監管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封閉令

[立法會CB(2)362/04-05(03)及(04)號文件]

- 8.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就此議題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
-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

改善監管食物業的措施

暫停向無牌經營的食肆簽發暫准／正式牌照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近期發生多宗涉及在朗豪坊一間食肆進食後發生的食物中毒事件，令公眾廣泛關注食肆在獲簽發暫准牌照前已營業的問題。王議員指出，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如無牌經營食物業，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最高達50,000元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每一天另加罰款900元。王議員認為該刑罰對無牌經營者的阻嚇並不大，原因是政府當局需經一段時間才能對有關的經營者提出檢控，而部分經營者將罰款視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他表示，最近的食物中毒事件反映現行的發牌制度有漏洞，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堵塞漏洞。

11. 食環署署長表示，他知悉王國興議員提及的問題。食環署署長又表示，他獲授權檢控那些並無所需牌照而經營食物業的人士。若經營者被定罪，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暫停向有關食肆簽發暫准牌照／正式牌照一段時間。他現正就是否需要作出法例修訂，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12. 王國興議員支持食環署署長的建議。不過，他關注新建議尚未實施前，部分食肆會繼續在未取得所需牌照前營業。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能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詳情。

13.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食環署署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28C條授權食環署署長可作出封閉令，立即封閉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處所。根據第132章第128B條，食環署署長亦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並無所需牌照或准許而進行活動的處所。然而，根據第128B條採取的行動需時，而在某些情況下，當法庭聆訊食環署署長要求發出封閉令的申請時，有關的處所已獲簽發所需的牌照或准許。食環署署長補充，就朗豪坊的食肆而言，有3間食肆並無所需牌照而繼續營業，當局已對該等無牌經營的食肆提出檢控。

14. 食環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想，是暫停簽發牌照的建議，將適用於所有並無所需牌照而營業的食肆，不論該等食肆是否已提交牌照申請。

15. 張宇人議員表示，向所有被發現無牌經營的食肆暫停簽發暫准／正式牌照的建議過於嚴苛。張議員又表

示，儘管業界同意不應鼓勵食肆無牌經營，但問題並非那般嚴重，而在許多情況下，食肆在數天內獲簽發暫准牌照。他認為食肆未能在開業前取得牌照，主要是因牌照申請的處理時間過長所致。

16. 食環署署長解釋，鑒於現行法例的限制，有關建議應有助加強阻嚇並無所需牌照而營業的食物業。政府當局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會於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該建議的更多詳情。

17. 郭家麒議員表示，即使朗豪坊有多間食肆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曝光後，仍有數間食肆繼續無牌經營，他對此情況甚表驚訝。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公眾健康，而他支持推行措施，加強管制無牌或不合衛生的食物業，以維護香港作為美食天堂及旅遊城市的美譽。郭議員表示，他支持對被定罪的無牌經營食肆暫停簽發暫准或正式牌照的建議。

18. 郭家麒議員詢問，食環署署長援引第132章第128C條的次數，以及這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問題。

19. 食環署署長表示，第132章有關封閉令的新訂條文在2003年生效。他根據第132章第128C條在2003及2004年分別3次及9次飭令封閉食肆，原因是該等食肆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部分食肆在消除對健康的危害後，可於短期內重新營業。食環署署長又表示，當首數宗有關朗豪坊食肆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曝光後，食環署職員曾巡查有關的食肆，並要求經營者採取糾正措施。不過，當其後數天呈報的食物中毒個案有所增加時，而流行病學證據表示對健康的危害仍然存在，他便根據第132章第128C條飭令封閉食肆。食環署署長補充，若無牌經營的食肆並無對健康構成即時的危害，他不能對該等食肆發出封閉令。他可根據第128B條，以食肆無牌經營為理由，向法院申請封閉令。

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計劃

20. 張宇人議員對政府當局在處理暫准牌照和正式牌照申請或續牌申請時，規定申請人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監督，作為一項附加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表示遺憾。張議員指出，當政府當局提出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計劃時，食物業已不表支持，原因是此安排會增加業界的成本。他認為近期發生的中毒事件僅屬個別個案，政府當局在發生此等事件後向業界推行該計劃，並不合理。他補充，衛生督察在巡查食肆時向食物業經營者提

供有關妥善處理食物的意見及培訓，成效會更大。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這建議。

21.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提出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計劃進行意見諮詢時，食物業曾建議，當局應向業界提供充足培訓後才推行該計劃。食環署署長告知委員，截至2004年11月，已有5 960名衛生經理及27 800名衛生監督接受所需的培訓。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最近的食物中毒事件並非因有關食肆環境不合衛生，而是因食物處理不當所致。政府當局認為，委任衛生經理或及衛生監督加強食肆的食物安全督導，是解決問題的長遠方法。

22. 張宇人議員詢問，鑒於業界的員工流動率很高，現時仍有多少名經受訓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在食物業服務。

23. 食環署署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張議員要求的資料，但估計若要推行有關計劃，只需要約3 000名衛生經理及19 000至20 000名衛生監督。經受訓的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人數足以應付需求。此外，現時仍持續舉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的培訓課程。

巡查領有暫准牌照的食肆

24. 方剛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並詢問根據甚麼準則將食肆界定為高風險。食環署署長回應，根據食物環境及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經驗，出售不經烹煮而食用的食物或即食食物的食肆，以及曾發生食物中毒個案的食肆，均被視為高風險。文件解釋，獲發暫准牌照的食肆被列入高風險類別。為加強監管此類食肆，首次巡查食肆的時間將提早在發出暫准牌照後3至5個工作天內進行。

牌照申請的處理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部分食物業經營者聲稱，處理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過長，以致他們須在未取得所需牌照前營業，以免因處所租金高昂而蒙受損失。譚議員詢問，負責批核牌照申請的各個部門可否加快處理程序。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發牌當局可在20個工作天內告知暫准／正式牌照申請人設計圖則有哪些方面須作出修訂，但有關部門往往需時20至30天審核申請人遞交的修訂設計圖則。據他所知，屋宇署需時30多天處理由認可人士作出的證明書。

27. 食環署署長解釋，根據現行程序，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及設計圖則後，會將設計圖則轉交屋宇署及消防處提出意見。涉及其他事宜的複雜個案，會牽涉更多部門。該等部門會進行實地視察，確保申請牌照的處所是否大概符合申請人提交的設計圖則。申請審查小組會在20個工作天內舉行會議。申請人會在第20個工作天獲告知其處所可否獲簽發牌照，或是否需要進行修正工程。食環署署長表示，申請人其後可進行所需的修正工程，並聘請一名認可人士，證明已符合發牌規定。發牌當局在接獲證明書後會簽發暫准牌照。

28. 食環署署長又表示，申請人向發牌當局遞交認可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若發牌當局滿意該證明書，可於24小時內簽發暫准牌照。換言之，申請人最快可於21個工作天內獲發食肆暫准牌照。食環署署長補充，簽發暫准牌照的時間會視乎申請人遵行發牌規定所需的時間。在2003年，簽發食肆暫准牌照平均需時42個工作天。

29.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朗豪坊營業的35間食肆中，食環署對其中11間在未取得牌照前營業的食肆提出檢控。黃議員詢問，處理該11間食肆牌照申請的時間是否過長。

30. 食環署署長表示，朗豪坊11間在獲簽發牌照前開始營業的食肆，最早的申請在2004年9月中提出，最遲的申請在2004年12月2日提出(即有關食肆被檢控後)。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難以估計簽發暫准照所需的時間，原因是須視乎申請人需要多少時間作出所需的修正，以符合發牌規定。

31.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幫助申請人符合發牌規定，發牌當局應向申請人提供清晰的指引，因為承建商亦需要這些詳情以進行所需的工程。

32. 食環署署長回應，除發出有關發牌程序的指引外，亦有一所資源中心，向申請人及其承建商提供意見及資料。

33. 鄭家富議員表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准許食肆無牌經營。鄭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是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過長，而政府當局正是基於這原因，甚少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的食肆。他又表示，簽發暫准牌照是一項奇特的措施，以解決申請正式牌照處理時間過長的問題。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其他地方的發牌制度，例如日本和新加坡。該等地方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所需時間較短。鄭議員認為，若發牌當局能精簡發牌程序，並在一段較短時間內發出牌照，食肆便再無理由在

未取得牌照前營業。任何被發現無牌經營的食肆應即時被飭令封閉。

34. 主席詢問，可否借調屋宇署及消防處的職員到食環署的牌照組，使食環署有一組人員專責處理發牌事宜，向牌照申請者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務。

35. 食環署署長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快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但簽發暫准或正式牌照的時間，主要視乎申請人是否迅速作出回應，以符合各項發牌規定。此外，精簡程序並不表示可放寬基本的發牌規定。

36. 李國麟議員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如何分辨有牌及無牌經營的食肆。就此，他詢問食肆公開分級制度的進展。

37. 食環署署長表示，經營者須在食肆顯眼的地方展示食肆牌照。食環署的網站亦載有分區的持牌食肆名單。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考慮公開分級制度計劃的詳情，並會在2005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8. 鄭家富議員表示，委員曾一再就需要精簡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表示關注。鄭議員認為，為更佳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如何加快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鄭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精簡發牌架構事宜，並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的發牌制度進行資料研究。

39.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於1999年擬備一份有關食肆發牌事宜的資料研究文件。委員可要求秘書處更新該研究結果，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同意這意見。主席表示，秘書會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

4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告有關暫停向被定罪的無牌經營食肆簽發暫准／正式牌照的建議。

V.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362/04-05(05)及(06)號文件]

41.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對應否修訂現行法例，以授權食環署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針對蚊子滋生，並無特別意見。鄭議員詢問，修訂第132章第27條後，可否解決食環署執行滅蚊行動時遇到的困難。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

件第10(a)段，並要求澄清“潛在滋生地”的涵義。他關注倘“潛在滋生地”的定義不清晰，會引起其他執法問題。他亦詢問，海外法例中有否制訂相類條文。

4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應，根據現行法例，食環署只可在有積水的地方採取滅蚊行動。擬議的修訂旨在涵蓋其他可能滋生蚊子的地方，例如建築地盤、建造中的建築物、荒廢村屋、殘破搭建物、扔棄物或廢物，以及棄置的輪胎。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擬議的修訂是針對那些私人處所，此等處所內的積水或潛在滋生地會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例如爆發日本腦炎或登革熱。在正常情況下，食環署職員須向該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或負責管理該處所的團體、或建築地盤或建造中的建築物的獲委任承建商發出通告，要求他們採取措施，預防蚊子滋生。

政府當局

43.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鄭家富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正與律政司商議應如何在法例內草擬“對健康即將構成危害”的條文。政府亦打算為執法人員制訂作業守則。食環署署長答允應鄭家富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海外法例內相類條文的資料。

44. 張宇人議員詢問，根據甚麼準則選擇在私人處所(例如私人農地)的公用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對私人處所的擁有人或使用造成干擾。

4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根據立法建議，食環署只會在公用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他同意法例會清楚述明這做法。

46. 黃容根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及新界的區議會經常討論蚊患問題。黃議員指出，執法部門過去會在雨季來臨前採取積極措施，清除蚊子的滋生地。然而，執法部門現時只在接到舉報後，才採取行動清除蚊子滋生地。黃議員又表示，雖然他不反對立法建議，但他亦促請食環署加強防蚊措施。

4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食環署每月公布地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及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讓公眾得知不同地方及每年不同時間的蚊患情況。當局亦早在雨季來臨前採取積極的措施，清除蚊子的滋生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民政事務總署統籌不同部門的滅蚊工作，並鼓勵社區參與，共同消除蚊患問題。政府當局亦已加強宣傳活動，提醒公眾必須控制蚊子滋生。

48. 郭家麒議員支持立法建議。郭議員指出，空置的政府土地及堆填區亦出現蚊患問題。他詢問在政府土地上進行滅蚊行動的進度。

49.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全港18區均各自成立地區滅蚊專責小組，以加強協調不同部門之間的滅蚊工作。當局會在有蚊患問題的地方進行滅蚊工作，不論這些地方屬於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

50.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經地區滅蚊專責小組確定為蚊子滋生地方的政府土地，以及當局就清除蚊子滋生地方曾採取的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答允在會議後提供上述資料。

5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立法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本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法例。

VI. 規管珊瑚魚的強制性計劃

[立法會CB(2)75/04-05(07)號文件]

[立法會CB(2)362/04-05(07)號文件]

52. 張宇人議員關注，倘若根據擬議的強制性回收制度，把“懷疑”含雪卡毒的魚銷毀，將對零售商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張議員表示，當發現一條魚含雪卡毒時，不一定表示同一魚缸內飼養的其他魚亦含有雪卡毒。他指出，魚缸內可能盛載不同品種及來自不同供應商的魚。

5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正與魚商行業制訂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魚商須向食環署提供每批進口魚的資料。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在短期內難以確定哪種魚可能含有雪卡毒，而魚商備存的紀錄將提供有用的資料，讓食環署可調查涉及的魚類品種、追查魚的來源，以及忠告有關魚商停止售賣來自同一捕魚區同一品種的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作業守則將於2004年12月15日實施。政府當局會在大約6個月後檢討守則是否有成效。由於在銷毀懷疑含雪卡毒的魚的行動時，有些魚商並不合作，因此倘作業守則證實無效，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例如立法管制及制訂強制性的回收制度。

54. 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無須因業內有一名“害群之馬”而立法規管整個行業。他重申，假如只發現魚缸內有一條魚含雪卡毒，並無必要銷毀整缸魚。

55. 郭家麒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採取擬議的措施，處理雪卡毒中毒問題。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最終會否禁止進口若干種高風險的珊瑚魚或來自高風險區域的魚類。

5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其他國家(例如日本、澳洲及新加坡)處理雪卡毒中毒問題的經驗。在日本，有10種高風險的魚類已被禁止進口及售賣供人食用。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日本的運作安排。

57.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對於政府當局尚未取得其他國家運作安排的資料，感到驚訝，因為事務委員會討論這課題已有一段很長時間。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不要待作業守則的檢討完成後才提供。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允這樣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已就海外的經驗提供資料，載於附件。)

58. 黃容根議員告知委員，在制訂作業守則方面，魚商行業已就多項事宜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業界曾建議，為預防雪卡毒中毒，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珊瑚魚獲進口前進行樣本測試，並加快測試程序。黃議員表示，最近發生的雪卡毒中毒事件中，有些含雪卡毒素的魚實際上由內地進口，而該等魚即使在內地亦被禁止出售。為解決這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雪卡毒中毒個案方面，改善與內地的溝通，並加強監察及管制措施，監管從內地進口的珊瑚魚。

5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香港一直有就食物中毒事件與內地保持溝通。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抽查大型珊瑚魚樣本進行雪卡毒測試的做法並不可靠。即使有關樣本並無發現雪卡毒素，仍不能保證付貨中其他魚不受污染。因此，管制從高風險區進口的若干類別珊瑚魚，從貨源控制問題的做法更為合適。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又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擬議的強制性措施，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60. 方剛議員支持實施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他認為，自願參與是鼓勵業界自我規管的最有效方法。方議員指出，部分魚類買賣活動在公海進行，他詢問根據甚麼準則釐定珊瑚魚來自高風險區。

6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表示，高風險區是指據報曾出現魚類含雪卡毒素個案的區域。黃容根議

員補充，發生雪卡毒中毒問題，主要是因為從新的捕魚區進口魚類。

政府當局

6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應主席的邀請，承諾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作業守則是否有成效的結果。

VII. 在香港設立強制回收食物架構的需要

[立法會CB(2)362/04-05(08)號文件]

63. 黃容根議員表示，有問題的食物(例如冰鮮肉類及魚)往往在進食數天後才得知有問題，由於有關食品已被吃掉，因此無法回收。回收不屬於同一批付貨的同類食物，並不公平。黃議員又表示，就活魚而言，政府當局應在檢討作業守則的實施情況後，才考慮有否需要設立強制性的食物回收制度。黃議員補充，政府當局現時只依賴連同進口肉類提供的衛生證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肉類及高風險食品的監控及管制措施，而非在接獲有問題食品報告後作出回應，從零售店回收有關食品。

64. 主席詢問擬議的法例修訂會否包括活魚。

6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活魚不被視為“食物”，而食環署沒有權力回收和禁售活魚，亦沒有權力檢取魚類處置。雖然食環署獲授權就售賣危害健康的食品作出檢控，但該署在回收此類食品時遇到困難。若政府當局獲賦予法定權力，可命令業界強制回收食品，將可提高運作效益。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會進一步研究在香港設立擬議強制回收食物規管架構的詳情。

66. 食環署署長表示，在香港進口一般食品(例如罐頭食物)，無需進口許可證，但食環署對本港出售的食物有一套嚴密的監控制度。不過，進口的生肉必須附有出口國的正式衛生證明，表明該批肉類適宜供人食用。食環署署長又表示，由於香港實行自由貿易，在正常情況下，不應向某類食品實施歧視性的進口管制措施。

67.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回收危害健康的食品。不過，他對設立強制的食物回收制度則有保留。張議員表示，食品製造商應負上生產有問題食物的責任，而非分銷商及零售商。實施強制食物回收制度對批發商及零售商不公平，因為他們已出售有問題的食物，而手上的存貨可能並不屬於同一批貨品。

6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擬議的強制食物回收制度只要求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回收有關食品，並不表示食品會被沒收。設立回收制度的目的，是確保有關食品的安全未得到確定前不會出售。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當證實該食品不宜供人食用時，才會把它們銷毀。

69. 食環署署長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食物化驗結果往往引起爭議，而有關製造商或進口商往往亦在私人化驗所各自進行食物化驗。強制食物回收制度讓當局有時間確定有關食品是否安全，而在該段期間，該等食品不可出售。食環署署長表示，根據建議，當局會設立上訴機制。

70. 郭家麒議員原則上支持在香港設立強制回收食物架構。郭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要求食品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採取回收行動。郭議員表示，政府應主動採取食物回收行動。他詢問，會否訂立保護條款，保護政府避免因下令回收食物而負上法律責任，以防食品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認為回收行動不合理和要求賠償。郭議員亦詢問海外在這方面的經驗。

71. 食環署署長表示，當海外或本港當局報道食品的安全出現問題時，政府便會命令業界強制回收食品。食環署署長強調，回收食品是從市場收回食品，以免公眾因進食可能不安全的食品而發生危險。由於食品不會被銷毀，因此政府的法律責任只是有限。食環署署長表示，當制訂回收制度的詳情時，會收集更多有關海外經驗的資料。

72. 方剛議員表示，若傳媒報道或政府要求，業界通常會立刻回收食品。他詢問有多少宗食品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或零售商在回收可能危害公眾健康的食品時不合作的個案。

73. 食環署署長表示，過去在有些情況下，分銷商須徵求製造商同意，然後才在香港回收食品。不過，由於傳媒已報道該食品出現問題，因此進口商或分銷商最終會採取回收行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在回收可能危害公眾健康的食品時，時間至為重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設立強制回收食物的機制，讓當局能迅速採取行動，從市場回收不安全的食品。

74. 方剛議員強調，當有報道指某項食品不安全時，公眾便會立刻停止購買該種食品。他認為，在這情況下，

業界沒有理由不願意自願回收他們的食物。他表示，政府當局公布懷疑個案時，必須小心。

7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在香港設立強制回收食物架構的建議持不同意見。主席補充，民主黨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VIII 金塔墳場的管理情況

[立法會CB(2)362/04-05(09)及(10)號文件]

76. 王國興議員引述申訴專員的調查報告，表示報告指稱食環署針對非法殮葬及撿拾骨殖的行動軟弱無力，令申訴專員公署感到震驚。報告並批評食環署的態度漫不經心，甚至近乎麻木不仁。王議員又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仍未能交代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當局有否對違規個案進行調查，並詳述涉及的每宗個案，例如個案有否涉及貪污或刑事成分，以及有關員工應否負上責任及受到處分。

77. 食環署署長回應，自2000年起共發生6宗個案。其中兩宗已獲解決，而食環署現正研究如何處理其餘個案。食環署署長表示，該署人員並非麻木不仁，但處理在金塔墓穴發現的先人骨殖時，須作出道德和倫理方面的考慮。食環署須就骨殖的身分尋求資料，然後追查其後人，但該署在這過程中遇上許多困難。食環署署長又表示，尚待解決的個案涉及在數十年前編配的金塔墓穴，食環署須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下一步的行動。食環署署長補充，儘管未有申請食環署許可證而進行殮葬及撿拾骨殖屬刑事罪行，但要確定某宗個案中須承擔責任的違例者，往往困難重重。

78. 食環署署長指出，為更有效監管提供撿拾骨殖、殮葬及築造墓台／墓碑服務的承辦商，食環署計劃推行註冊制度，強制規定承辦商必須先向食環署註冊，方可進入食環署轄下的墳場工作。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環署會對所有金塔墓穴進行全面勘查，核實現有的資料紀錄，然後把所有紀錄合併，輸入單一電腦系統內，方便定期更新。食環署署長解釋，食環署在2000年1月開始接管所有金塔墓穴，當時有兩套分別由兩個前市政局管理的紀錄系統。由於時間所限，加上資源緊絀，食環署仍未能將兩套系統合併。

79. 李國麟議員表示，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採取的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政府當局應提供推行每項措施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80. 食環署署長回應，食環署計劃在2005年對所有金塔墓穴進行全面勘查，核實現有的資料紀錄。食環署亦會在短期內改善已檢拾骨殖資料的追查系統。此外，食環署已確認適合設置護衛亭的地點，而護衛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將於2005年年初展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推行政府當局文件第9至16段中所提出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報告。食環署署長同意這項要求。

81. 黃容根議員認為金塔墳場的管理難以令人接受。黃議員表示，在墳場承辦商註冊制度尚未實施前，食環署應加強培訓，並向有關職員提供進行巡邏的具體指引，例如要巡邏的地點及次數。

82. 食環署署長表示，該署已遵循申訴專員提出的建議，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作為一項長遠措施，食環署正檢討該署管理金塔墳場的整體狀況，以便確認問題所在及可以改善的地方。

83. 張宇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以在墳場裝設閉路電視系統，進一步加強保安控制。

84. 郭家麒議員詢問，申訴專員報告第35段中提及的有關職員是否食環署人員。郭議員又詢問，該等食環署人員應否受到紀律處分。

85. 食環署署長表示，申訴專員在報告中提及的人員是食環署職員。食環署署長又表示，食環署現正跟進所有投訴個案，並調查應否對有關人員作出紀律處分。該署亦會為前線人員提供客戶服務培訓班，讓他們從這些個案中汲取教訓，並加強他們的溝通技巧。

86. 主席詢問，現時處理金塔墓穴編配需時3星期，政府當局會否將時間進一步縮短。

87. 食環署署長回覆，編配新墳場內的金塔墓穴可以在1天內完成。至於騰出的墓穴，由於須要該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所以需要3星期時間才能完成編配。

IX. 其他事項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月10日

預防雪卡毒中毒的海外經驗

日本

在日本，10種高風險的魚類被禁止進口及出售以供人類進食。至於其他7種高風險的魚類，政府當局要求進口商必須提供資料，以證明——

- (a) 將進口的魚來自出口國當局核准的經確定捕魚區；
- (b) 上述的魚屬於常見品種，被當作食物食用一段長時間；及
- (c) 從未發生食用上述的魚後出現食物中毒個案。

澳洲

澳洲政府立法禁止從澳洲海域內高風險的珊瑚區捕取某些魚類，並已停止出口若干高風險的魚類。澳洲政府亦成立一個雪卡毒事宜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指引，以便持續管控這問題，並在確定新的高風險區時，推行迅速回應的機制。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如懷疑或得悉將進口的魚來自高風險區，會要求進口商證實，所進口的魚可供人類安全食用。